

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庙沟镇2023年蚕桑田园综合体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桑苗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.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自动化蚕台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方格簇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四川海百纳蚕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冯涛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5113015018676

备注：

1.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